

《芈月传》著作权官司昨日庭审

原作者诉电视剧出品方索赔1元 专家证人出庭,庭审全程网络直播

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鹿轩

本报讯 2015年,电视剧《芈月传》热播,一度掀起收视高峰。81集的《芈月传》已经剧终,但围绕该剧剧本著作权的官司却一直“未完待续”。

昨天,原作者蒋胜男与《芈月传》宣传载体上载明的编剧王小平、电视剧出品人东阳市乐视花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花儿影视”)对簿公堂。蒋胜男认为,被告侵犯其作为原著小说《芈月传》的作者以及《芈月传》电视连续剧的编剧享有的著作权。

昨天,温州鹿城法院采用全程网络直播的方式公开审理此案。在开庭前,双方历经了三次庭前会议。

早在电视剧《芈月传》未播映前,蒋胜男就向鹿城法院诉称,2012年8月28日,她与“花儿影视”签订了一份《电视剧剧本创作合同》,“花儿影视”委托她根据其小说《芈月传》创作电视剧剧本《芈月传》。合同签订后,她依约分期将改编创作的全部《芈月传》电视剧剧本共53集交付给“花儿影视”,对方支付了全部创作报酬。

蒋胜男认为,王小平、“花儿影视”在官方宣传海报、互联网、新闻发布会等诸多宣传载体上,没有载明“根据蒋胜男《芈月传》同名小说改编”字样,反而宣称王小平是该剧的“总编剧”或者“编剧”,将编剧排名为“王小平 蒋胜男”,这些行为侵害了她的著作权。她要求法院判令对方停止侵权行为,赔礼道歉,并赔偿精神损失费1元。

鹿城法院受理此案后,被告方曾申请管辖权异议,被法院驳回。后来因《芈月传》电视剧在后期制作中,播出日期未确定,案件涉及商业秘密,鹿城法院考虑到实际情况决定中止审理,等到电视剧播放完毕,法院恢复审理。

2016年4月,蒋胜男又向法院提交了一份民事诉状。在新的诉状中,蒋胜男表示,因该剧拍摄期间,“花儿影视”对她封锁电视剧拍摄、剧本修改等情况,拍摄关机后,“花儿影视”也拒绝向她提供前期拍摄拷贝。该剧播映完毕后,她根据实际播出情况,对原来的诉状作了调整。

鹿城法院先后组织双方进行了三次庭前证据交换,并进行了

侵权比对。

蒋胜男的律师团队将蒋胜男发给“花儿影视”的《芈月传》剧本与公开放映的电视剧进行比对,认为《芈月传》电视剧在人物设置、主要人物关系及故事情节主线方面,与蒋自己的剧本接近于完全相同。在具体故事情节方面,相同或近似的情节比例为58%。

而“花儿影视”提交的比对意见,由中国广播电视台协会电视剧工作委员会(现更名为中广联电视剧工作委员会)秘书长余飞制作,从蒋胜男剧本与王小平剧本之间的差异性进行比对。得出的结论是:王小平版与蒋胜男版相同字数占比23.5%,重大修改字数占比28.2%,完全不同部分占比48.3%。

昨天,余飞作为被告的专家证人,列席庭前会议,并接受了双方当事人、法庭的质询。

庭审中,双方主要围绕编剧的署名以及署名排序的问题展开激辩。

“花儿影视”方认为,当时签订的《电视剧剧本创作合同》中已明确规定了,编剧署名的排序由其决定。署名“总编剧”与写作比例无关,以掌握剧本大方向、立意等方面来确定。蒋胜男提供的电视剧剧本无法达到要求。他们只能另行委托他人进行创作,但也没有达到要求,因此解除了合同。而后,“花儿影视”找到了王小平,通过创作并六次修改剧本,终于符合了要求。他们认为,对于署名权的行使,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没有规定应当在宣传品上为原作者署名。

蒋胜男方认为,法律上没有“总编剧”的概念。即便合同约定了由“花儿影视”决定编剧署名排序,也要建立在她提供的剧本不符合委托方要求,通过多次修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,致使制片方另行聘请编剧创作,这样才会产生编剧署名排序问题的基础上。但蒋胜男方表示,“花儿影视”关于剧本不符合合同约定,后另寻他人进行改编、创作的信息,蒋自始至终都没有收到过。她认为,“花儿影视”聘任王小平进行电视剧剧本创作违反了合同约定。

而王小平这方则提出,她借鉴了蒋版电视剧剧本,但并没有占为已有,而是克服了蒋版剧本的缺陷,重新构思创意,是独创作品。

昨天的庭审从上午9点一直持续到下午6点,鹿城法院将择期对本案作出宣判。

“外貌协会”看走眼 帅气好友是人渣



通讯员 颖文 本报记者 王索妮

本报讯 “他把我双手双脚捆住,从身后拿出一把水果刀,问我知不知道做错了什么……”男子小刚(化名)告诉检察官,他在“陌陌”上认识了一个男网友,不料招来一场抢劫。昨日,这名男网友韩某因涉嫌抢劫罪、盗窃罪被温州市瓯海区检察院提起公诉。

今年2月份,小刚通过“陌陌”认识一男网友韩某,见面后,长相不错、谈吐幽默的韩某给小刚留下了好印象,两人发展成了好朋友。期间,小刚还借给了韩某5500元。

3月17日零时许,韩某再次来到小刚的住处向小刚借钱。在遭到拒绝后,韩某借口和小刚玩游戏,将小刚双手双脚捆绑,随后便面露凶相,拿出水果刀在小刚脸上晃,并手持烟灰缸砸向小刚的头部,要挟小刚拿出钱来。在拿走小刚身上仅有的100元现金后韩某并不满足,逼着小刚微信转账给自己。迫于压力,小刚转给韩某10380元。之后韩某便逃之夭夭。

小刚报案后,韩某当天便被抓获归案。让小刚惊讶的是,他不是韩某第一次下手的对象:2015年,韩某就通过“陌陌”认识一女子小柔(化名),去年11月11日,韩某应邀来到小柔入住的宾馆房间,趁小柔上厕所时将她的一枚约8克重的千足金戒指盗走。

韩某,22岁,江苏人,瘦瘦高高,外表俊朗,然而却劣迹斑斑,曾因盗窃被判有期徒刑1年。

绑架微信吓煞人 机智民警辨真相



通讯员 陈清平 张峰

本报讯 前几日,海宁的赵女士被吓得不轻,先是丈夫被绑架,后来的情节更是让她出乎意料,好在民警终究查明了真相。

7月13日10点左右,赵女士带着儿子、姐夫等家人慌忙来到海宁市公安局硖石派出所办案大厅,火急火燎地大喊道:“快点,快点,要出人命啦!”赵女士称,丈夫被绑架了,对方要她马上汇30万,不然就撕票。

办案民警向赵女士了解到,她的丈夫姓朱,6月底,朱某认识了一个四川的老板余某,说自己在四川开了一家皮革服装市场,正在招商,要朱先生跟他一起去看下市场。之后朱先生便从海宁去了四川,然后就杳无音信,直到7月13日上午,赵女士姐夫收到一条来自朱先生微信号的消息,内容是:“我是四川黑社会头目张彪(外号笑面虎),我们绑架你的妹夫朱某,限你们三天内把30万人民币打在他的建设银行卡上,否则我们就撕票。”

为什么对方要他家人把钱打到朱某自己的银行卡里?这一点,让办案民警产生了怀疑。经调查,民警了解到,朱某并没有去四川,而是在上海!于是,民警建议给他发送一条微信。赵女士在儿子的帮助下发送了这样一条信息:“你是不是在上海?你需要钱的话你就跟我说,不要吓唬我好么?”

家人的担心终于让朱某坦白了事实,他承认的确是在上海,绑架也是假的,他只是想要点钱来做生意,才出了这么一招。

随后,民警对朱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,朱某承诺以后绝不再胡闹了。

亮身份 晒党性

何小华 摄

近日,为深入推动“两学一做”专题教育开展,引导广大党员弘扬党的优良传统,桐庐20000余名党员齐亮身份,进一步激发了党员荣誉感和责任感,让党性“晒”出来,时刻以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,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,争做合格党员。

图为旧县街道合岭村的党员在家门口张贴统一制作的共产党员户牌。



鳞片泡酒肉红烧 “偏方”害死穿山甲 想尽孝心结果获刑



本报记者 王索妮 通讯员 盛风

本报讯 在动画片《葫芦娃》中,善良的穿山甲为了掩护葫芦娃的爷爷逃跑,最后惨死在蝎子精手里。可悲的是,在现实中这群国家保护动物的命运有时更加不堪。尽管现代科学无任何证据证明“浸了穿山甲鳞片的药酒能治风湿”,但还是有不少人听信这一民间偏方收购并食用穿山甲,殊不知这种行为违法。近日,嵊州人宓某就因非法收购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,缓刑1年6个月,并处罚金5000元。

宓某今年50岁,家里经济条件还不错,因母亲患有风湿病,多年来就医均无明显效果,宓某一直为此事犯愁。一次偶然的机会,宓某听说穿山甲鳞片泡酒可以治疗风湿病,于是找到了俞某。

俞某是宓某的朋友,平时做野生动物的买卖。2015年7月,深信偏方的宓某给俞某打了电话,当听说能以1200元一斤的价格买到野生穿山甲时,宓某激动地表示:“能买到就好。”

没过几天,俞某果然给宓某送来了2只穿山甲。宓某一看,只穿山甲被装在网格袋里,正在胡乱挣扎。宓某很满意,称斤后支付给俞某21000余元。

宓某立马兴高采烈地拎着穿山甲回家,把穿山甲压进了放满水的水槽里,没一会,穿山甲就没了声息。随后,宓某剖开穿山甲,取下鳞片,泡进酒里,拿给了母亲,而穿山甲肉则被他红烧着吃了。

“其实我知道买卖野生穿山甲是违法的,当时也是病急乱投医,现在真的是后悔了。”在好友俞某被抓获后,宓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,坦白了自己违法收购穿山甲的行为。

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,在宓某处查获的穿山甲鳞片为穿山甲属动物的甲片。承办此案的检察官说,如未经许可,擅自买卖、运输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,不论数量多寡、不论是否源于人工驯养繁殖,根据有关规定,均构成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,珍稀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,依法可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罚金;情节严重的,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携毒游玩千岛湖 刚办入住就被拘



通讯员 严一婷 王丽君 本报记者 陈洋根

本报讯 55岁的上海男子卢某到杭州淳安千岛湖游玩,可刚入住旅馆就“出事”了,旅程还未开始,他就进了拘留所。

近期,淳安警方开展夏季治安大整治行动,进一步强化社会面治安管控,网吧、出租房、住宿场所等都是重点检查的区域。7月17日下午,青溪派出所民警对辖区农家乐进行检查,核查住宿人员身份。检查到卢某所入住的旅馆时,民警发现入住人卢某支支吾吾、神色紧张,十分可疑。进一步核查后,民警发现卢某有过吸贩毒前科。

经检验,卢某尿检结果显示呈阳性,说明其正在吸毒,同时民警在卢某随身携带的旅行包内查获了少量冰毒。

卢某承认,染上毒瘾后一直断断续续地戒不了,前几天还在家里吸食了冰毒。因吸毒,卢某被警方处以行政拘留10天。